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小区配套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小区新装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工程实施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业务受理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您需提供的申请资料包括：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2.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3.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住宅、公建配套清单；
6. 小区住宅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7.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编制、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 1 年，超过供电方案有效期且工程未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是指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需重新办理用电申请。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工程实施

☆供电方案答复后，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开展小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和施工。我公司将按规定开展设计文件审查和中间检查。

1. 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供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送审，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要复审时，复审时限同第一次设计审查。

2. 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公司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中间检查。需要复查时，复查时限同第一次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在您工程竣工并自验合格后，请您按照要求提供竣工检验资料，申请竣工检验。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组织进行竣工检验。需要复验时，复验流程、时限同第一次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竣工检验合格且完成小区“一户一表”批量新装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装表送电工作。

温馨提示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您委托的施工企业需到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时，请及时联系属地供电公司，我们将按要求履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监护等职责。

☆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变压器建设到位、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表箱前电气和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表箱后线缆通道建设至每一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I 级、II 级能效标准。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